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1878号

原告陆剑英，男，汉族，1957年1月19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委托代理人陆宇佼，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景卫，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邱建兴，男，汉族，1953年7月28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被告陈忠彦，男，汉族，1975年5月16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被告郝思龙，男，汉族，1965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现住上海市闵行区。委托代理人毕世元，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沈建锋，男，汉族，1979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被告上海奔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法定代表人董伟民，该公司总经理。委托代理人彭旨平，上海彭旨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王天会，上海彭旨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陆剑英与被告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上海奔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宏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21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向被告沈建锋、奔宏公司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需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为此本案于2015年9月23日由简易程序转成普通程序审理，并由代理审判员汤晓音，人民陪审员张东成、颜世平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剑英的委托代理人陆宇佼及被告邱建兴、被告陈忠彦、被告郝思龙的委托代理人毕世元、被告奔宏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旨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沈建锋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陆剑英诉称，2013年4月下旬，被告邱建兴、陈忠彦等人以被告奔宏公司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及案外人陆某某借款。经原告与陆某某协商后，决定由原告出资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0,000元，陆某某出资400,000元，共计700,000元出借给奔宏公司，双方并口头约定月息2%，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即每次支付给陆剑英12,000元,支付给陆某某16,000元。2013年5月4日，陆某某在邱建兴家中将现金400,000元交付给邱建兴，当时有陆某某、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及陆某某的连襟郁忠平等人在场。2013年5月10日，原告将300,000元现金交付给陈忠彦。交付上述两笔借款时，当场均未出具借条。2013年5月下旬，陈忠彦将以原告作为出借人并由五被告签字、盖章的借条交给原告。该借条上载明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时间早于交付借款时间的原因是双方为了本金、利息和还款时间的计算之便。嗣后，奔宏公司归还了320,000元(其中包含300,000元本金及20,000元利息)，具体为：2014年4月15日，在郝思龙的公司由邱建兴归还原告现金40,000元，郝思龙转账给原告40,000元；2014年4月25日在郝思龙的公司邱建兴归还原告现金140,000元，郝思龙转账50,000元；2014年9月，陈忠彦归还原告现金50,000元。被告出具借条后，自2013年7月开始按照月息2%每隔两个月支付借款利息，利息大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由陈忠彦经手交给原告和陆某某，部分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其中由原告出借的300,000元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付清，由陆某某出借的400,000元的利息于2013年7月、9月、11月和2014年1月、3月、6月、8月共计支付了112,000元(共计七次，包括转账及现金形式，就利息的收取未写过收条)。原告认为，五被告中四个自然人均签字并由奔宏公司盖章，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且已归还的300,000元本金及利息由自然人归还的事实也证明了借款人并非只有奔宏公司，五被告均为借款相对方，应承担共同还本付息的责任。因被告至今未能归还余款400,000元，故原告(因被告出具的借条上明确了借款人为原告，原告与陆某某达成一致意见，由原告作为诉讼主体主张权利)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五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400,000元；2、五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以4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2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原告陆剑英对其诉称事实提供了以下证据：1、2013年5月3日借条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借款事实，借条是打印后再签字的，五被告均为本案借款人。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陈忠彦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郝思龙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四个自然人并非借款人，而是保证人，借款人是被告奔宏公司。被告奔宏公司对形式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内容的真实性有异议；2、郁忠平银行账户明细、顾凤英银行账户明细、商铺租赁合同一组，证明2013年5月2日顾凤英(陆某某的亲家)取款现金50,000元、2013年5月3日郁忠平取款200,000元，均用作陆某某向被告出借的款项；陆某某与他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均以现金支付，故陆某某处存有大量现金，有借款能力。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可收到的借款为现金形式，但对于来源并不清楚。被告陈忠彦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郝思龙认为与本案无关，借条晚于借款时间出具，但提款是2013年5月10日，时间上有矛盾。被告奔宏公司认为与本案无关，且无法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3、沈川群(陆某某配偶)银行账户明细一份，证明2014年6月5日沈川群收到陈忠彦转账的两个月利息16,000元，其他利息均以现金支付给陆某某。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利息都是陈忠彦在结算，其不负责利息。被告陈忠彦对真实性无异议，并认为该款是其收到奔宏公司的转账后再支付的利息。被告郝思龙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被告奔宏公司认为与本案无关，且无法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

被告邱建兴辩称，借款700,000元是事实，借款的原因是奔宏公司资金紧张，四个自然人是被奔宏公司的股东。该笔借款中的400,000元确实如原告所述是现金形式交付并在其家中进行的。当时有其及其一个朋友、陆某某、陈忠彦、陆某某的连襟在场，因为借款是陈忠彦与原告及陆某某谈的，其只管收钱，当时就没有出具借条。其拿到借款后即把钱拿到奔宏公司进行开销，并进行了会计入账。另外300,000元借款据其所知陈忠彦也拿到了奔宏公司。该300,000元借款已经还给原告了，还款是由其、陈忠彦、郝思龙各还了一点，大概是320,000元，具体多少已记不清。利息是陈忠彦与原告及陆某某他们结算的，按照月息2%支付的，这个月息也是四个自然人同意的。借款人为奔宏公司，四个自然人签字相当于担保一下，借款应该由奔宏公司归还，不应该由个人归还。请求驳回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被告邱建兴未提供证据。

被告陈忠彦辩称，原告及陆某某与其是朋友关系，因公司运转需要向他们借款。对于借款和还本付息的过程均认可，是事实。2013年5月4日，陆某某将400,000元送到邱建兴家中，当时在场人员没有沈建锋、陆剑英，2013年5月10日陆剑英交付300,000元的时候很多人员没有在场，所以都没有当场出具借条。由于其现在已经不是奔宏公司的股东，对于本案所涉700,000元借款的公司入账依据已无法提供。其在奔宏公司的股权都已经转给了董伟民，所有债权债务也相应转让。本案所涉借款属于奔宏公司的借款，相应责任应由董伟民或公司其他三位股东承担，与其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被告陈忠彦对其辩称意见提供了以下证据：1、2015年3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陈忠彦已经将股权及债权债务转给董伟民。原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原告知道股权转让的事宜，陈忠彦的股权已经转让给他人，但与本案无关，发生借款时股权转让尚未发生，且是内部协议，对于作为善意第三人的原告没有对抗效力。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郝思龙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奔宏公司对真实性不予确认，但认为协议第四条明确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债务由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不同意证明目的；2、承诺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邱建兴、郝思龙、沈建锋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在股权转让后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该三人负责，不再与陈忠彦相关。原告质证意见同证据1。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郝思龙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承诺书等内部约定不应该对抗善意第三人。被告奔宏公司对真实性不予确认，并认为其中已经明确由其他自然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公司无关；3、资金清算表、茅丁铭出具的证明、清单(均为复印件)一组，证明股权转让协议后附带一份奔宏公司资金清算表，明确了奔宏公司的2,200,000元的借款中包括向陆某某所借的400,000元，清算表由公司财务茅丁铭和董伟民共同出具，清单上陆某某的400,000元打印错误，记成了“陆建华”。原告对真实性不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被告邱建兴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郝思龙对真实性无异议。被告奔宏公司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认为清单中短期借款有3,500,000元左右，与资金清算表上2,200,000元数字有差距，也不认可“陆建华”就是陆某某或陆剑英，与本案无关。

被告郝思龙辩称，借条上的借款人是奔宏公司，郝思龙在公司盖章下面签字，承担的只是连带担保责任。出具借条后最后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是2014年8月11日，此后原告没有向其主张过利息，已经超过保证期限，其不承担担保责任。本案所涉借款是陆某某交付给邱建兴的，但原告是陆剑英，陆剑英的原告身份不适格。其并未经手借款，据了解借款实际没有支付到公司账户内，但对于其他被告对利息支付的情况予以认可。请求驳回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被告郝思龙未提供证据。被告沈建锋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被告奔宏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奔宏公司并未收到700,000元借款，也没有支付过任何利息。关于利息计算方式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利息起算的时间没有依据，原告没有提交利息支付的证据，利息用现金支付不符合现在的交易习惯。利息计算标准在借条中没有反映，不符合常理，原告称有口头约定，但不明确同谁口头约定。原告称利息都是陈忠彦支付的，其他人没有支付，借款及归还本息除了借条外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其诉请不应该被支持。原告陈述的情况存在不符合常理情形：大额钱款用现金交付、两笔款项的交付不仅没有借条且无收条、款项支付到配偶的账户、利息仅用现金支付且没有出具收条。即使借款是真实的，借款人也是四个自然人，同公司没有关系。被告奔宏公司未提供证据。

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1、证据3及被告陈忠彦提供的证据2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2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被告陈忠彦提供的证据1、证据3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无关联性或无法证明与本案之间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经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2013年5月，陈忠彦因奔宏公司经营之需，提出向陆某某、陆剑英借款，并口头约定月息2%，每隔两个月支付一次。由陆某某向邱建兴交付借款400,000元，陆剑英向陈忠彦交付借款300,000元后，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奔宏公司向陆某某、陆剑英出具一份落款日期为2013年5月3日的借条。该借条载明：今借到陆剑英700,000元整。借款日期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借条的落款处由奔宏公司在打印的“借款人奔宏公司”字样上加盖公章，并由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签字确认。嗣后，陆剑英收回了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收取了相应利息，付款人包括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在内。陆某某收到了陈忠彦按照月息2%支付的利息112,000元，其中包括2014年6月5日支付至沈川群账户的16,000元。经查明，奔宏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2015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由陈忠彦变更为董伟民，股东由邱建兴、郝思龙、陈忠彦变更为董伟民、郝思龙、邱建兴。另，2015年3月26日，邱建兴、沈建锋、郝思龙作为承诺人向陈忠彦出具承诺书一份，承诺：奔宏公司股权转让之后，有关一切法律、法规、权利、责任问题均由邱建兴、郝思龙、沈建锋全权负责担当，与前法人陈忠彦无关。陆建英因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奔宏公司未能归还借款本金余额4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故涉讼。诉讼过程中，陆某某明确其已与陆剑英达成一致意见，由陆剑英作为主体主张借款合同关系中的相应债权。

本院认为，结合证据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表明原告及案外人陆某某与五被告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借款合同关系，且贷款方已经按照约定向借款方履行了出借款项的义务，目前借款方尚欠借款本金余额400,000元。虽然实际的借款方为原告及陆某某，但五被告通过借条的形式将借款方固定为原告，诉讼中陆某某也明确了由原告主张相应债权，故原告作为本案的诉讼主体适格。庭审中，到庭的自然人被告抗辩借款系用于奔宏公司，其在借条上签字并非作为借款方而仅是担保方，但是本院认为该抗辩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应由五被告作为共同借款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理由如下：1、从资金流向方面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2、有效的保证条款必须满足相应条件，如在形式上应由保证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债权人与保证人应就保证责任达成合意、保证标的明确等，而本案中仅有签字且不能通过其他事实推定其为保证人；3、已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系由各自然人被告实际履行；4、虽然陈忠彦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其他自然人被告就债权债务的负担问题有过约定，但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他们之间的内部关系与本案无关，本院在本案中不做处理；5、借条加盖了奔宏公司公章并由当时的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即便借款未进入奔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奔宏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综上，原告要求五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余额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庭审中，到庭的自然人被告对口头约定月息2%并按此标准实际履行的事实予以了确认，现原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计算标准，主张自2014年7月2日(借款期限届满之后)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本院亦予以支持。被告沈建锋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自己的抗辩等其他诉讼权利，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上海奔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陆剑英借款本金400,000元；二、被告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上海奔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陆剑英以4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2日起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告邱建兴、陈忠彦、郝思龙、沈建锋、上海奔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陆剑英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汤晓音

人民陪审员 颜世平

人民陪审员 张东成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 侃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